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泰呈

柯雨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泰呈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柯雨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犯罪事實倒數第2行所載「『左足』第一趾骨骨折」，更正為『右足』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泰呈、柯雨利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本院審酌被告陳泰呈騎機車行至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被告柯雨利騎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，因而肇生本件事故，雙方駕駛行為均有疏失，及被告陳泰呈為肇事主因，被告柯雨利為肇事次因，兼衡其2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6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趙建舜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
1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